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10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讯微”）的股东之一成都宏芯创融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46.75%的股份以人民币1,4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原董事、原副总经理胥迁均先生，公司及宏讯微的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由于胥迁均先生离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至今未超过12个月，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10日